

证券代码：839910

证券简称：蓝玛世邦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蓝玛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19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出具体报告，并对 2019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6）和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中兴华会计是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。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实现公司持续，稳定运营与发展，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方回避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苗雨葳、熊怀连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会议的表决程序符

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蓝玛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玛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蓝玛世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4 日